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春
04 王神通
05 王進福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08 曾雋行律師
09 被 告 王羅玉秀
10 王雅琪
11 王雪如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文義
14 陳劉秀英
15 陳培銓
16 陳怡如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8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19 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20 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21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
22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23 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2
24 項分別明定。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
25 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
26 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
27 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28 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29 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30 項第6款明揭其旨。

31 二、經核：

01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
02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
03 區○○街0號及3號之磚造房屋拆除，並將前揭占用之土地
04 （暫估分別為 20m^2 、 20m^2 ，以實測為準）騰空返還予原告，
05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參酌與系爭土
06 地毗鄰且使用分區相同之同段66-4地號土地，於民國111年5
07 月13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下同）416,112元，
08 有原告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09 該交易日期距本件起訴日雖已3年，惟無事證足認期間其市
10 場交易價額有明顯波動，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土地
11 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爰核定此2項聲明之訴訟標
12 的價額為5,034,955元（計算式： $40\text{m}^2 \times 0.3025 \times 416,112\text{元} =$
13 $5,034,955\text{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

14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9年5月起至11
15 4年5月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58,16
16 8元（計算式： $129,084\text{元} + 129,084\text{元} = 258,168\text{元}$ ）。另訴
17 之聲明第五、六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6月1日起至騰空
18 返還前揭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9 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20 (三)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293,123元（計算式： $5,03$
21 $4,955\text{元} + 258,168\text{元} = 5,293,123\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
22 3,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2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4 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
2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30 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
31 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祥銘